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85412.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3

债券代码：185423.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01

债券代码：185681.SH

债券简称：22 大唐 Y4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6 大唐 01”、“16 大唐 02”，债券代码为 136734.SH、136735.SH），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已全额兑付。

2021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18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含 20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2 大唐 Y3”，债券代码为 185412.SH），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大唐 01”，债券代码为 185423.SH），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2 大唐 Y4”，债券代码为 185681.SH），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为 24 亿元。

截至目前，22 大唐 Y3 已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兑付，发行人上述其余债券尚

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年2月18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上级决定吕军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吕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出生于1967年8月，中共党员。曾任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长发生变动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6大唐02、22大唐Y3、22大唐01、22大唐Y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

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